

關於各機關機要人員係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且應受該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，因此，鄉公所機要職務之人員自不宜兼任調解委員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10. 法律決字第09800324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鄉公所機要職務人員得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98 年 8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0980128228 號函。

二、依銓敘部 82 年 4 月 8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37165 號函釋略以，各機關機要人員係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應受該法第14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規定之限制。準此，本件鄉公所機要職務人員自不宜兼任調解委員。

〔依法務部 108.09.18. 法律字第10803512810號發布，與銓敘部民國108年8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84841812號書函，意旨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〕